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7:30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现场出席监事6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一致认为：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8日